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9.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4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5、华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6、华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日,凡在2023年12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4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根据公司“华锋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华锋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锋转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2.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 1.9%。

(1)未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锋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8]2136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3]4723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 1.9%,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9.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5.2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2、除息日:2023年12月4日

3、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编:526109

咨询联系人:李胜宇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6,805,676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8509%;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 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 (以下简称 “CEL”) 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619%。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153,1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10.536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22,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5.9994%。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74,000股, 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1.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48,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9996%.

●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90,9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814,665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时点的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旺道有限、OCIL、AL、CE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9,74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47%,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旺道有限、OCIL、AL、CE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53,148	10.5365%	IPO前取得:19,348,575股 其他方式取得:5,804,57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旺道有限、OCIL、AL、CEL	25,153,148	10.5365%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25,153,148	10.53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旺道有限、OCIL、AL、CEL	6,769,740	2.8347%	2023/5/26~2023/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04 – 25.13	132,574,037.13	未完成:7,552,260股	18,383,408	7.69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于2023年5月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年7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8,51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814,665股。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旺道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OCIL、AL、CE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83,40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0754%减少至7.6978%。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旺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1日–2023年11月25日	
	名称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1日–2023年11月25日	
	名称	Acmecity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1日–2023年11月25日	
	名称	Central Era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1日–2023年11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旺道有限	被动稀释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1
		集中竞价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5025
		大宗交易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1,200,000	0.5026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L	被动稀释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1
		集中竞价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29	0.7491
		大宗交易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256
	合计				2,089,129	0.8748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OCIL	被动稀释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1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CEL	被动稀释	2023/7/21 –2023/11/2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1
	合计				3,289,129	1.377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开始转股。2023年7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数量8,51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814,665股。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4%。

4.以上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旺道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3,225,065	1.3924%	2,125,065	0.8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065	1.3924%	2,125,065	0.8898%
A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5610%	4,026,695	1.6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5610%	4,026,695	1.6861%
OCI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5610%	6,115,824	2.5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5610%	6,115,824	2.5609%
CE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5610%	6,115,824	2.5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5610%	6,115,824	2.5609%
合计		21,672,537	9.0754%	18,383,408	7.6978%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新致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八条……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五)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第八十三条……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到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八十三条……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4	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以书面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 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